

证券代码：830867

证券简称：全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尚未完成证券服务业备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武汉朝晖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十五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”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武汉朝晖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尚未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。

如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（即 2024 年 3 月 5 日前）仍未完成备案，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聘请符合《证券法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波、姚涛承诺，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，如该会计师事务所仍未完成备案，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反对票，并督促公司另行聘请符合《证券法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9 日